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特别声明	4
第二节 释义	6
第三节 绪言	7
第四节 核查意见	8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否按照《收购管 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9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条件、具有 收购上市公司能力的核查.....	9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 况的核查.....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1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1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4
(二) 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4
(三) 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5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1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8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的核查	18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核查.....	19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19
十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19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9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20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20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的核查.....	20
(四) 对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21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21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1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1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2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2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2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3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十五、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23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24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26
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7
十七、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27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8
十九、结论性意见	28

第一节 特别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 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石香港	指	磐石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芯电半导体	指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华润微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	指	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大基金持有的长电科技 174,288,926 股股份（占长电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74%），受让芯电半导体持有的长电科技 228,833,996 股股份（占长电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79%）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磐石香港与大基金签署的《磐石香港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磐石香港与芯电半导体签署的《磐石香港有限公司与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磐石香港与大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及磐石香港与芯电半导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绪言

2024年3月26日，磐石香港与大基金、芯电半导体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拟以29.00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大基金和芯电半导体分别持有的长电科技174,288,926股股份（占长电科技总股本的9.74%）和228,833,996股股份（占长电科技总股本的12.79%），合计转让价款为11,690,564,738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将持有上市公司22.54%股份，各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上市公司股份交割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后，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和《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磐石香港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金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第四节 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磐石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n Sh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7 楼
英文注册地址	37/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	陈荣、张刚、程洁
股份总数	港币 1 元
企业编号	3347482
商业登记证号码	76006202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华润集团持有 100% 股权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7 楼

（二）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否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在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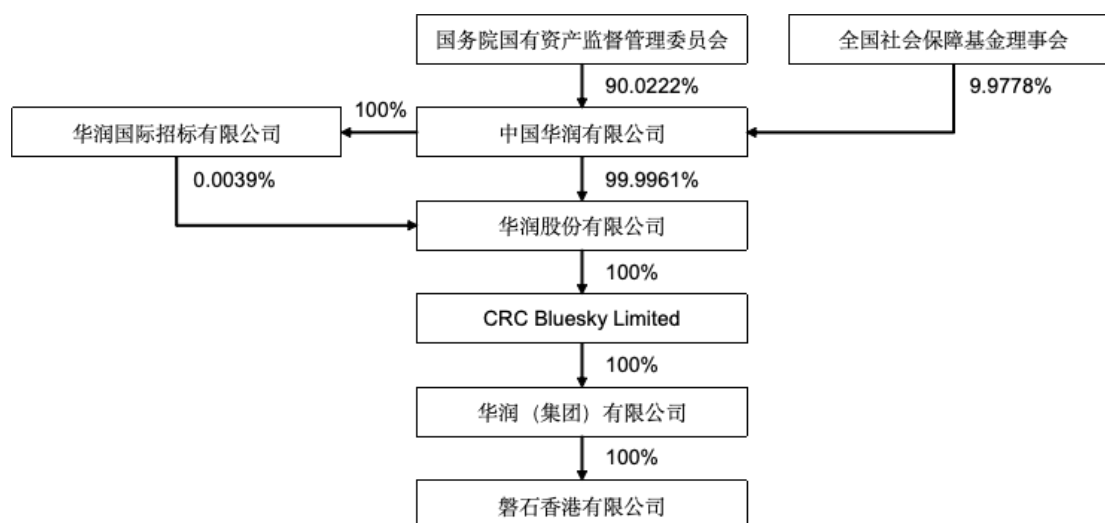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条件、具有收购上市公司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石香港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本次交易系境外法人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磐石香港的控股股东为华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条件、具有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华润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9 楼
英文注册地址	49/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长	王祥明
股份总数	普通股：港币 10,000 元 无表决权递延股：港币 9,000,000,000 元
企业编号	0126089
商业登记证号码	08519160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8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CRC Bluesky Limited 持有 100% 普通股，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持有 100% 无表决权递延股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9 楼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祥明
注册资本	1,914,2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3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华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下属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磐石香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润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份资本/ 已发行股数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00836.HK)	4,810,443,740 股	62.94%	主要在中国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电场、光伏电站、水电站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和燃煤发电厂。业务还涉及分布式能源、售电、智慧能源及煤炭等领域。
2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01193.HK)	2,314,012,871 股	61.46%	天然气购买及销售、管道设施建设及运营、车船用气、冷热电综合能源、燃气综合服务等。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01109.HK)	7,130,939,579 股	59.55%	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及其他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4	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1313.HK)	6,982,937,817 股	68.72%	石灰石开采，以及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分销。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3320.HK)	6,282,510,461 股	53.40%	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6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0,000 元	100.00%	投资控股。
7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港币 1 元	100.00%	投资控股和房地产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磐石香港及华润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不存在其他核心企业。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润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1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109.HK	59.55%
2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0291.HK	51.91%
3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0836.HK	62.94%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3320.HK	53.40%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193.HK	61.46%
6	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313.HK	68.72%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000999.SZ	63.00%
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062.SH	60.19%
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88396.SH	66.69%
10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301090.SZ	81.29%
11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515.HK	36.58%
12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300294.SZ	29.28%
13	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209.HK	73.72%
1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3053.SH	32.40%
15	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0118.HK	19.68%
1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809.SH	11.16%
1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917.SH	39.18%
1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675.SH	6.76%
1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000423.SZ	32.50%
2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750.SH	43.07%
2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000411.SZ	11.44%
22	满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3390.HK	18.99%
23	永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6978.HK	10.00%
2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600422.SH	28.01%
25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1847.HK	9.00%
26	联合医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0722.HK	11.32%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27	Sca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西兰惠灵顿	SCL.NZ	15.02%
28	New Zealand King Salmon Investments Limited	新西兰惠灵顿 澳大利亚悉尼	NZK.NZ NZK.AX	9.81%
29	Comvita Limited	新西兰惠灵顿	CVT.NZ	6.51%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华润集团持有的达到或超过 5%以上股份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外，中国华润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002736.SZ	22.23%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润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8,433.417127 万元	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0.00%、20.00%、20.0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是：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2	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3	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华润网络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和华润建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00% 股权	（一）发放小额贷款；（二）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华润集团持有的超过 5% 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326.9667 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77%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是：银行业务； 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 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是：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 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 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 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 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 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 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 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 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 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 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 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 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 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批准的 其他业务。
3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1,242.9377 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22.23%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 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 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5	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00%股权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00%股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1.00%、24.5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00 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中国华润下属子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4.00%股权	一般项目：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社会不良资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磐石香港系 2023 年 12 月 11 日新设立主体，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近三年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磐石香港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总资产	228,869,997.64	202,155,810.41	179,888,994.30
净资产	71,822,160.61	62,612,050.35	56,369,470.68
主营业务收入	81,248,655.58	76,547,683.41	68,053,220.02
净利润	6,414,416.06	6,050,369.22	5,903,568.20
净资产收益率	8.93%	9.66%	10.47%
资产负债率	68.62%	69.03%	68.66%

注：中国华润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

查的情形。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陈荣	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否
张刚	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否
程洁	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运作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相关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

基于上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十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如下：

“各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长电科技股份交割及长电科技董事会改组后，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将取得长电科技的控制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其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协调运作能力，增强长电科技的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长电科技的股份或其投票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将持有上市公司 22.54%股份，各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上市公司股份交割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后，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4年3月23日，华润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磐石香港与大基金、芯电半导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

2) 2024年3月23日，磐石香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3) 2024年3月26日，磐石香港与大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

4) 2024年3月26日，磐石香港与芯电半导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华润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 上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可检索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经核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基金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和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磐石香港与大基金、芯电半导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拟以 29.00 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大基金所持上市公司 174,288,9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74%）和芯电半导体所持上市公司 228,833,9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79%），合计转让价款为 11,690,564,738 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长电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长电科技提供担保、或通过与长电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有权提名上市公司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大基金有权提名上市公司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有权提名上市公司首席财务长候选人，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进行聘任。

为免疑义，前述约定仅为交易各方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的约定，交易各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方可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交易各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后方可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

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等方面均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方面与上市

公司保持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华润集团是华润微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是华润微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润微与上市公司在对外封测业务方面存在重合或潜在竞争。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1)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被认为构成同业竞争,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业务重合和潜在竞争问题，以符合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监管要求。

2)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被认为构成同业竞争，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业务重合和潜在竞争问题，以符合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监管要求。

2)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被认为构成同业竞争，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

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七、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

人的情况。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财务顾问认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曙光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曙光

内核负责人： _____
章志皓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康攀 章童立川 魏先勇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童子皓 王若钰 熊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